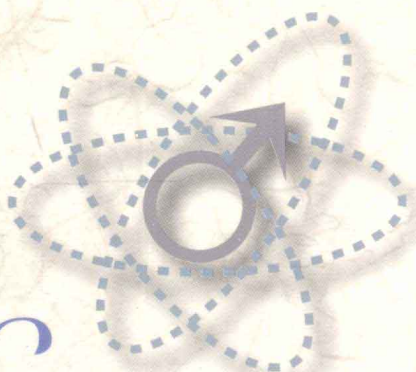




西安交通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 学术文库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 社会支持网络

李艳 李树茁◎著



S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Chinese Rural Involuntary Bachelor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西安交通大学 · 学术文库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 社会支持网络

李艳 李树茁 ◎著



ocial Support and Social Integration
of Chinese Rural Involuntary Bachelor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支持网络/李艳, 李树茁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8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学术文库)

ISBN 978-7-5097-2329-6

I. ①农…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农村-婚姻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4372 号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学术文库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支持网络

著 者 / 李 艳 李树茁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责任编辑 / 赵学秀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责任校对 / 马普清

项目统筹 / 赵学秀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5.75

版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 239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329-6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以人口与社会系统工程方法为手段，以公共政策创新为导向，重点研究中国社会转型期的社会性别和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与发展问题。研究所致力于跨学科、交叉性地研究中国人口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在国际学术界前沿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追踪前沿动态，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既进行理论研究和分析，又注重改善社会现实，建立实验区，进行社会干预和实践；强调与各级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的紧密合作。研究所注重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已承担并成功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目前正在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攻关项目。研究所在弱势群体保护与发展、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公共政策研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探索出一条寓理论研究、政策分析和创新、社会实践、政策传播和推广于一体的，用于解决重大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新型研究范式和路径。

在国际学术合作方面，研究所不断深化与拓展已有的国际合作网络，与美国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国际所、环境所、历史系、人类学系）、哈佛大学、加州大学尔湾分校、南加州大学、美国 Santa Fe 研究所、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法国国立人口研究所等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形成了研究人员互访和合作课题研究

等机制；同时，研究所多次受到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基金、美国福特基金会、麦克阿瑟基金会、国际计划（International Plan）等国际组织的资助，合作研究了多项有关中国弱势群体问题的科研项目。国际合作使研究所拥有了相关学术领域的国际对话能力，扩大了国际影响力。

在政策研究与实践方面，研究所面向新时期国家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不断拓展与不同层次政府部门在公共政策领域的合作网络，为研究的开展及研究成果的扩散与推广提供了有利条件和保障。研究所多次参与有关中国弱势群体、国家与省区人口与发展战略等重大社会问题的研究，在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国际机构的共同合作与支持下，在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女童生活环境、国家“关爱女孩行动”等领域系统地开展了有关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进行了社区干预与传播扩散以及国家公共政策创新，20世纪80年代以来建立了多个有影响的社会实验基地，如“全国39个县建设新型婚育文化社区实验网络”（1998~2000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巢湖改善女孩生活环境实验区”（2000~2003年，福特基金会、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社会性别引人生殖健康的实验和推广”（2003年至今，福特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其中，研究所在安徽巢湖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改善女孩生存环境的实验区，在国内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引起了国家和社会各界对男孩偏好问题的重视，直接推动了全国“关爱女孩行动”的开展。

近年来，研究所在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支持下，围绕中国社会转型期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领域的重大问题，将与性别失衡相关的研究领域拓展到公共安全、危机管理、公共治理、政府绩效、教育公平和包括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在内的社会发展制度的研究中；同时，研究所开始致力于以系统工程、复杂性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为方法平台，综合人口、社会、经济、公共管理等学科领域，跨学科研究中国社会转型期

以性别失衡与公共安全为核心的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相关研究方向包括：改善女孩生存环境的系统研究和社会干预，男孩偏好文化、婚姻形式及养老模式，农民工社会网络与社会融合，城乡人口流动的理论与政策创新，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老年人生活福利，性别失衡的社会人口后果，大龄未婚男性的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性别失衡的公共治理，农户生计与环境变迁，人口数学及其应用，国家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决策支持系统的研究与应用，公共健康与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公共安全等。上述方向是中国目前人口与社会发展领域最亟待解决的重大战略和民生问题，体现了国家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宗旨，也是公共政策创新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基础和关键环节。

中国社会正处于人口与社会的急剧转型期，性别歧视、城乡社会发展不平衡、弱势群体等问题日益凸现，社会风险和潜在危机不断增大，影响并制约着人口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研究成果有利于解决中国社会面临的以社会性别和弱势群体保护与发展为核心的人口与社会问题，本学术文库将陆续推出其学术研究成果，以飨读者。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1
第二节 概念界定	/ 5
第三节 研究目标与内容	/ 11
第二章 文献综述	/ 15
第一节 相关理论	/ 15
第二节 社会支持的相关研究	/ 31
第三节 社会融合的相关研究	/ 38
第四节 心理福利的相关研究	/ 41
第三章 数据采集	/ 48
第一节 调查与调查地	/ 48
第二节 质性访谈调查	/ 53
第三节 抽样调查	/ 56
第四章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支持与融合分析框架	/ 60
第一节 研究方法	/ 61
第二节 质性调查样本基本信息	/ 63
第三节 分析结果	/ 65
第五章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支持现状	/ 88
第一节 现实支持——总体支持网络状况	/ 88

第二节 现实支持——重要支持网络状况	96
第三节 感知社会支持	103
第六章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社会支持影响因素研究	109
第一节 研究设计	109
第二节 个人社会经济地位与家庭地位的比较	116
第三节 社会支持的影响因素分析	119
第四节 影响大龄未婚男性社会支持的因素分析	124
第七章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融合现状	130
第一节 非正式制度下的社会融合	130
第二节 一般性的社会融合	135
第八章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社会融合影响因素的研究	143
第一节 研究设计	143
第二节 制度性社会融合的影响因素分析	149
第三节 一般性社会融合的影响因素分析	169
第四节 影响大龄未婚男性社会融合的因素分析	176
第九章 社会支持与融合对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心理福利的影响	190
第一节 研究设计	190
第二节 心理福利现状	198
第三节 社会支持与融合对心理福利的影响	200
第四节 影响大龄未婚男性心理福利的因素分析	207
第十章 结论	215
第一节 主要结论	215
第二节 研究展望	218
参考文献	220
后 记	239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中国社会历来即存在男孩偏好的文化根源和制度基础，使得家庭及个体价值取向和行为模式均表现为对女性的歧视。人们采取了各种手段来满足个人、家庭甚至家族对于子女性别结构的要求，如孩子出生前进行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流产，或者在女孩出生后对其进行溺弃、忽视照料、减少资源投入等，带来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和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由于缺乏技术手段，历史上人们实现家庭子女性别结构的策略主要是溺弃女婴，宋、明、清各朝都存在普遍的溺杀女婴现象，甚至清朝皇室中的女婴也不能幸免，女婴的大量非正常死亡造成性别比例失调，具体表现为男多女少（李中清和郭松义，1994；陈剩勇，2000；徐晓望，2003）。李树苗和朱楚珠的研究表明 1950 年以来在中国一直存在着偏高的女孩死亡水平，且偏高女孩死亡水平还存在着城乡差异，县比市镇的女孩死亡水平更高一些（李树苗和朱楚珠，2001）。20 世纪 80 年代后，B 超及医学技术发展使人们大多在孩子出生前进行性别选择，造成中国出生性别比在 1980 年突破 107 的上限后，一直呈上升趋势，2000 年人口普查高达 116.90^①，2005 年的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表明，出生性别比偏高态势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零岁组

^① 数据来源：历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的人口性别比为 118.9。在总体水平升高背景下,中国出生性别比也呈现明显的城乡差异,农村的数值远高于城镇(李树苗等,2006)。

偏高出生性别比和女孩死亡水平导致中国大量女性失踪,很多学者都针对中国“女性失踪”数量进行了估计。Li et al. (2005) 利用历年普查数据估计的 20 世纪中国失踪女性数量为 3559 万人,占所考察队列的 4.65%,而 Klasen and Wink (2002) 根据 1990 年普查数据,估计中国历年出生队列留存到普查时点的失踪女性为 3460 万人,根据 2000 年普查数据所得结论为 4090 万人。另外,仅 1980~2000 年,出生女孩数比正常情况下少约 1280 万,除去漏报,1980~2000 年真正失踪的女性数量为 850 万(Cai and Lavelly, 2003)。

女性大量失踪引起中国人口性别结构失衡,适婚人口中女性短缺必然造成婚姻市场上男性“婚姻挤压”,形成过剩男性群体。学者们对婚姻市场上无法婚配的男性数量用不同方法进行了估计和预测,2015 年中国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率最高可能为 111.37,至 2020 年,该数字还会进一步上升,高达 115.98,即 2015 年和 2020 年初婚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比女性分别多 11.37% 和 15.98% (郭志刚和邓国胜,2000)。李树苗等(2006)的研究也认为,中国自 2000 年就存在严重的男性婚姻挤压,2013 年之后每年男性过剩人口将在 10% 以上,2015~2045 年将在 15% 以上,平均每年大约有 120 万男性在婚姻市场上找不到初婚对象。陈友华和乌尔里希(2001)计算了男性过剩人口具体数量,认为 1982 年与 1990 年中国男性过剩人数分别超过 2600 万与 3300 万,并可能在 2015 年左右超过 4700 万。

研究表明:大多数婚姻都是在同一阶层内部缔结,当同一阶层内部出现较严重婚姻挤压时,跨阶层婚姻将增多(陈友华和乌尔里希,2002)。根据婚姻择偶梯度理论,男性在自身阶层以外择偶时,常常是“下向婚”,而女性通常是“上向婚”(Bernard, 1982)。这种婚姻梯度的存在往往使处于最高等级的男性和最低等级的女性有更大选择空间,而处于最低等级的男性和最高等级的女性成婚困难(石人炳,2005)。因此,女性缺失对男性择偶造成的不良影响,将出现向贫困地区集中的趋势,处于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资源贫乏”的男性在婚姻市场中就成了性别结构失衡的“牺牲

品”，逐渐形成越来越庞大的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1990年，中国30岁及以上的大龄未婚人口为1240多万人，其中从性别角度看，男性大龄未婚人口为1170.4万人，占94.39%；从城乡角度看，农村大龄未婚人口为1007万人，占81.21%，2000年人口普查反映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陈友华，2004）。

日益庞大的大龄未婚男性群体引起了政府、学界和媒体的关注。很多学者认为该群体的存在，将给两性关系、婚姻家庭和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带来严重的影响，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隐患。尤其是Hudson and Den Boer（2004）将中国大龄未婚男性群体与社会安全的直接联系更是引起学界为“我们的安全是否被太多男人威胁？”辩论。Hudson and Den Boer认为女性缺失导致收入高并受过良好教育的男性可以结婚，而没有这些优势的男性结不了婚，于是在社会经济最底层形成一个固定的“光棍”阶层，这些过剩的适龄男性无法找到结婚对象，因挫折感而愤怒的年轻人会通过种种失范方式联合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而可能成为社会的“麻烦制造者”。更进一步的，政府会通过鼓励移民等方式将这部分人引向国外来转移社会矛盾，构成对国际社会安全的威胁。但这种观点因为缺乏有力证据引起了国内外学者广泛的争议，对于男女性别比例与政治安全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并没有定论。

大龄未婚男性群体是否会影响到社会安全？Hudson and Den Boer的书里提及由年轻成年男子组成的捻军的暴力和犯罪应该是综合因素决定的结果，而不是“婚姻状况”这种单一因素就能引发的。中国农民的安土重迁使中国的民变发生一则要有剧烈的天灾人祸促使人们铤而走险，二则还需有通俗的宗教思想发动其精神上的力量，两种因素结合才有可能使民变酝酿成颠覆社会的社会运动。但从另一角度来看，这个群体的存在无疑为社会运动提供了良好的成员基础，无牵无挂的未婚男性缺乏家庭约束和责任感，更容易游离于社会规范之外。但是，这个群体中的个人选择“失范”与是否受其“意愿”左右，而这种意愿的形成又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勒温认为，人类的行为方式、指向和强度受到个人内在因素和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中个人因素包括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Gould，1955）。因此掌握

大龄未婚男性的心理状况以及缓解心理压力的社会支持与融合状况是研究他们在失婚状态下行为及其影响的基础。这也是学术界和政府关注作为当今社会新兴弱势群体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切入点，中国传统儒家文化影响下的重男轻女观念从古至今不仅直接损害妇女权利和权益，而且通过婚姻挤压方式使底层男性成为主流社会不理智行为下的间接牺牲品。与其可能会带来的社会安全问题相比，他们受婚姻状况影响的社会支持与融合状况和心理问题更应该率先得到关注和关怀。

国外对本国大龄未婚者研究起步较早，研究者主要关注该群体生理、心理状况以及影响心理状况的重要变量——社会支持与融合，相关研究主要以“人”为核心来比较不同婚姻状况群体，认为婚姻状况的影响使大龄未婚者在获得社会支持以及社会融合方面远弱于已婚者，社会支持与融合是缓冲心理压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未婚者由于融合太差以及相对缺乏支持而感觉更加孤独、生活满意度降低（Weiss, 1981; Seccombe and Ishii-Kuntz, 1994）。文化的差异使国内外大龄未婚者群体的主要构成、构成人员的性质和他们面临的环境都有着质的不同。中、外大龄未婚者面临截然不同的社会环境和压力，对个体社会支持与融合和心理状况等的影响也相应有所不同。但目前对中国大龄未婚男性的研究，国内外较为成熟的是该群体产生的宏观原因以及数量估计，而微观研究非常有限，仅有一些以访谈为主的质性研究对他们的特征、失婚的微观原因、生活状况以及家庭与社区影响等进行了初步的探索（莫丽霞，2005；韦艳等，2008；李艳和李树苗，2008），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大龄未婚男性社会支持与融合及心理状况的研究，尤其是定量研究。学术界还没有充分关注到这个弱势群体自身受到了何种影响，社会分层中，这一日益扩大的群体仍被“掩藏”在“农民”这一阶层中，没有被突出划分为一个阶层来研究或者作为一个弱势群体来提出，但是3000万的规模，及其给社会各个层面所带来的风险性都不能令人忽视这个群体。

社会支持能使大龄未婚男性更好地融入家庭、社区和社会，能消除各种社会排斥所导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保障他们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因此，本书将利用在河南鄆城区和安徽和县获得的调查数据，通过与已婚男性比

较分析,研究大龄未婚男性社会支持与融合状况与已婚男性的差异,分析婚姻状况对大龄未婚男性社会支持与融合的影响,以及社会支持与融合对大龄未婚男性心理福利的影响作用。系统地研究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支持与融合状况为构建和改善该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政策和措施提供了理论和现实依据,有利于提高这个群体的福祉,对促进人口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二节 概念界定

一 大龄未婚男性

国外研究中的大龄未婚者是处在不同社会、文化环境中的个体,与东方儒家文化背景下的中国大龄未婚男性比较起来,其自身以及所处环境都存在着差异,体现在个体的价值观、社会道德标准和习俗规范等方面。西方社会是个人本位的社会,婚姻是个人的事情,到20世纪70年代,不结婚仅被视为增加幸福感的一种潜在方式而已,婚姻规范的要求并不强烈也不绝对,单身者得到更多的宽容和尊重(Cockrum and White, 1985)。这意味着人们在是否选择婚姻、选择什么样的结婚对象甚至是否要结束婚姻等方面更有自主性。如美国的年轻人会尽量拖延婚期,终身不婚可能性更大,20世纪80年代,美国从未结婚的单身从者1970年的1.09千万增长到1.94千万,18岁以上的单身成年人有5.5千万,30~34岁男性的未婚比例达22.2%,估计终身不娶者约为10%(哈夫曼和莱蒂南,陈彪译1993)。加拿大单身独居者占全国“家庭”数字的20%,而德国每6个家庭中就有1个单身家庭(王伟,1990;王霞,2006)。这些被作为国外研究对象的未婚或独身人群多样化和异质性非常明显,包括从未结婚者、离婚者甚至鳏寡者,其中从未结婚者也可以是有孩子而从没有婚姻者(Keith, 1986; Rubinstein, 1987)。

在中国,未婚者中有自愿不婚的,也有非自愿不婚的。例如一项针对IT行业单身男性的调查显示,他们未婚是由于工作过于繁忙而缺少找配偶

的时间（周智涛，2007）。但总体上中国属于家本位的普婚制社会，家庭是一切社会活动的中心，因此中国社会的婚姻主体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或家族，个人意愿和感情必须服从于家庭和家族利益（李桂梅，2003）。不婚配使个体无法尽到为家庭“结缘”（扩大亲属网络）和“继统”（传宗接代）的义务，而不能体现其在家庭中的价值（徐安琪和叶文振，1999）。同时，“普遍结婚”的行为规范使不结婚的人总是引来异样眼光和评价。因此，中国人一般都会积极谋求婚姻，自愿单身者极少。有学者通过对人口抽查数据的分析，指出大龄未婚者实际上密集在同龄人口两极：一极是受教育程度较高、职业背景优越、个人条件突出的男性和女性，另一极是社会地位偏低、各方面条件均较差的男性。前者的大部分男性是因自愿倾向或心理因素晚婚，而非选择困难；而前者中诸多女性和后者中的大部分男性是传统择偶梯度影响下择偶难的大龄未婚青年（刘爽和郭志刚，1999）。本书的研究对象即是后者中的男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章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尽管晚婚晚育受到鼓励，但是农村男性超过一定年龄尚未婚配的话，通过正式渠道找到配偶的机会大大减少。但是对于“一定年龄”的界限，即超过多少岁仍无法婚配即被认定为“大龄未婚”尚没有统一或公认的标准。具有不同文化、社会、经济等特征的地域所认定的合适的结婚年龄范围（社会学意义而非生理学意义）以及实际的结婚峰值区间可能存在差异，甚至差异非常大。城市人群平均结婚年龄要高于农村居民，刘爽和郭志刚（1999）虽然将北京的大龄未婚青年年龄下限定为25岁，但其研究的重点指30岁以上的未婚者，而汪洁和梁朝晖（2006）将城市35~49岁的未婚人口定义为大龄未婚青年。张春汉和钟涨宝（2005）则认为在农村25~27岁是男性晚婚的适宜年龄，真正找对象困难的青年是28岁及以上的未婚男青年。

根据在河南鄆城区和安徽和县的两项质性调查发现，无论是人们的认知还是实际情况，农村男性一般应在22~25岁结婚，而女性的理想结婚年龄更小，在21~23岁。因此尽管外出打工使部分男性初婚年龄有所提高，

但超过一定年龄后，周围与其年龄相匹配的女性已经很难找到。通过大型调查前对调查地的摸底调查，当地居民认为 28 岁及以上从未结婚的男性成婚相对困难。因此，基于已有研究、本书研究目标以及调查地实际情况，本书将大龄未婚男性定义为：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上、持有农村户口、从未结过婚的男性。

二 社会支持与社会支持网

早期对社会支持的定义比较宽泛不具体，且倾向于感知方面。如被定义为：能够使个体相信他们受到关怀和热爱，被尊重和赞赏，以及对社会网络的归属感；或者为个人对被自己社交网络中的人们关心、尊重和重视的感知（Lackne & Goldenberg, 1994）。这些定义主要涉及感知的而不是现实的社会支持。

随着研究的深入，社会支持所涵盖的内容有所扩大。Litwin & Landou (2000) 把社会支持定义为：人们维持日常功能所需要的互相帮助，例如自我概念的提升、归属感、认知指导、完成任务的具体帮助以及被爱和被赞赏的感觉。Ell 认为社会支持是人们从其他社会关系中获得的情感支持、建议、指导和评价，以及物质帮助和服务（Hurdle, 2001）。社会支持也被细分为六种有形的或是无形的形式：物质帮助，如提供金钱、实物等有形帮助；行为支持，如分担劳动等；亲密的互动，如倾听，表示尊重、关怀、理解等；指导，如提供建议、信息或指导；反馈，对他人的行为、思想和感受给予反馈；正面的社会互动即为了娱乐和放松而参与社会互动等（Streeter & Franklin, 1992）。以分类来替代定义的话，社会支持被分为感情支持、小宗服务、大宗服务、经济支持和陪伴支持五项；或者实际支持、情感支持和社会交往支持三个方面（Wellman & Wortley, 1989；Van del Poel, 1993）。国内研究者张文宏和阮丹青（1999）则认为“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支持指人们从社会中所得到的、来自他人的各种帮助”。从社会网络的视角出发，个人的社会支持网也指个人能借以获得各种资源支持（如金钱、情感、友谊等）的社会网络，通过社会支持网络的帮助，人们解决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和危机，并维持日常生活的正常运行（贺寨平，2001）。

有的定义还纳入了感知社会支持的内容,但大部分都将感知社会支持抽离了出来,仅保留社会支持的行为。其次,学者们的社会支持定义基本上都肯定社会支持实质是一种帮助,但是对于这种帮助体现在哪些方面,学者们则见仁见智,结论不尽一致。无论结论如何,社会支持概念里基本上都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在这些定义里,范德普尔(Van del Poel)比较概括、明确而清晰地界定了社会支持的主要内容,其方法国内应用较多。为完整考察大龄未婚男性的社会支持,本书也应用范德普尔的定义,同时纳入感知社会支持,将社会支持定义为个体现实获得的物质和精神帮助,包括实际支持、情感支持和社会交往支持,以及感知到的被关怀、被帮助、被尊重的感觉。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本书中社会支持与社会支持网的关系。社会支持被认为是来自个体网络中的帮助,因此,社会支持是网络提供的功能,而社会支持网络主要是结构的概念。

三 社会融合

社会融合的提法始自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的著作《自杀论》,但迪尔凯姆并没有对社会融合给出清晰定义。以后在不同研究中,学者们根据研究对象提出了自己对社会融合的认识,如认为社会融合指的是组织的凝聚性,或者是社会交往频率的产物,且共同情感随之出现(Scott, 1976; Hughes & Gove, 1981)。传统上社会融合被认为是源于社会交往密度的社会状态,以强烈的共同情感为标志。

早期当社会融合概念没有获得共识时,有学者指出虽然无法给出一般意义的社会融合概念,但可将其分为文化融合、交流融合、功能性融合和规范性融合四类(Landecker, 1951)。作为组织的凝聚性,社会融合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成员对组织的感情以及成员彼此之间的行为(Scott, 1976)。因此社会融合也被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方面——社会心理融合和结构性融合。结构性融合指个体在组织各个方面具体的参与行为;社会心理融合指个体对关系的主观感受(Moen et al., 1989)。或者将社会融合分为结构性融合和社会心理融合或情感融合。结构性融合表示一个人具体地参

与组织的方方面面和一个人与其他人的社会关系安排，社会心理融合或情感融合包括内省的社会经验或感知到的关系深度（Myers，1999）。国外研究对社会融合度量不尽一致，参与团体数量和组织生活参与度、亲朋和邻居数目及发生社会联系的频率等指标都曾测量社会融合（Otto，1976；Alwin et al.，1985）。社会心理融合和结构性融合则分别用个人对社区情感的强度、亲密的朋友及亲戚数量来测量（Myers，1999）。可以看出，国外学者倾向于应用社会互动关系的数目和强度来度量社会融合。但也有研究者强调人们之间的正向互动是社会融合的基础（Gross & Martin，1952）。国内学者对社会融合的定义和度量也不尽一致，基于国外社会融合理论，农民工的社会融合分为行为融合和情感融合，并分别用社会支持网、生活满意度、是否受到城里人歧视、交友意愿、未来打算等来度量（李树苗等，2008）。

本书研究的农村大龄未婚男性是一直生活在熟人社会的弱势群体，研究他们的社会融合需要根据中国文化与社会背景对社会融合的测量进行本土化。从已有研究中社会融合概念和度量看，社会融合核心是“联系与参与”。在中国农村，村民之间没有经常而频繁的日常工作关系往来，也很少有团体活动，因此没有特殊事由他们很少有机会聚集在一起交流，而婚丧嫁娶等礼物交换场合形式上是一次聚会，为他们提供了互通信息、联络感情的机会（黄玉琴，2002）。而且在中国农村这个更富“人情”的社会里，出于道德约束和感情因素，村民规范的社会行为之一就是个人应当用馈赠礼物、互相问候、拜会访问等方式与其他人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黄光国，2004）。其中，礼物馈赠在维持、加强、改造人际关系上有着重要的作用。在农村，一个人如果不能遵循随礼的规矩，在社区中容易受到排斥（闫云翔，2000）。因此，个体在习俗等制度约束下相对被动地参与及融入社区生活的程度也是其社会融合的一个重要侧面。

同时，中国传统社会中的社会关系结构呈现着“差序格局”（费孝通，1998）。参与礼物交换场合形成个体可以融入的“人情圈”，“差序格局”则使一个家庭构建“人情圈”时，以自己为中心，按血缘关系由近至远外推。这样的“人情圈”可以包括三个部分，即核心亲属（包括夫妻双方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外围亲属（父母的兄弟姐妹或堂亲、表亲等）、地缘或业缘关